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021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　陳香伶

債　務　人　倪雲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秀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倪雲祥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玖仟參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倪雲祥、陳秀娟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伍仟捌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玖佰元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